

115學年度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5學年度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最終甄選名額依臺中市教育局核定員額辦理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英文科	1	代理教師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或代理原因消失則終止	備取若干名
歷史科(兼公民科)	1	代理教師		
特教科身心障礙類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巡迴區暫訂為東勢區、和平區和平國中，實際巡迴學校將依臺中市教育局最終核定辦理。	1	代理教師		
說明：歡迎身心障礙者報考。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 115年6月29日至115年7月31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tsih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二) 本次甄選簡章以一次公告分次辦理招考，依所訂表列日期依序辦理甄選，倘前次招考錄取人員從缺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接續辦理下次招考，迄至缺額補滿時為止。本次甄選結果及續辦下次甄選所餘之甄選科目及名額，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報考人員自行參閱第一次甄選簡章所排定之逐次報名、甄選日期及所需報考之資格。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含後續招考）	1. 具有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 (一)第五次招考報名時間：115年07月14日（星期二）至115年07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第六次招考報名時間：115年07月17日（星期五）至115年07月2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三)第七次招考報名時間：115年07月21日（星期二）至115年07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四)第八次招考報名時間：115年07月24日（星期五）至115年07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五)後續招考：請依本校公告時間為準。

七、報名方式

請至下方連結報名，並上傳報名表(僅限網路報名，報名表務必貼妥證件照片)

連結：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Vkm3mWmJb_9JrgML1QeOp2BUH7-cQetDxILH1FGnRyoRHgQ/viewform

八、報名確認

本校收到報名資訊後，系統將自動寄送作答回條，如無收到請重新報名或撥本校聯絡電話：04-25872684轉分機10、11、12 教務處楊主任及胡組長。

九、報名手續

- (一)線上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上傳之報名表上需有證件照片。
- (二)請於甄選當日備妥下列相關證件依序排好至現場繳驗。
- (三)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之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身心障礙手冊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 (四)繳交貼有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及本人簽名之報名表紙本。
- (五)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請印出填寫並簽名後於報到現場繳交。

(六)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定受理。

(七)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八)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佔50%。(試教時間為10分鐘，9分時按一短鈴，10分按一長鈴即結束試教，主辦單位可視情況調整試教時間)

(二)口試：成績佔50%。(口試時間10分鐘，9分時按一短鈴，10分按一長鈴即結束口試，主辦單位可視情況調整口試時間)

(三)試教範圍：(請考生自備教材，主辦單位恕不提供)

編號	科目名稱	版本
1	英文科	不限版本
2	歷史科	不限版本
3	特教科身心 障礙類	不限版本

➤ 口試、試教交叉進行。

➤ 甄選成績同分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一) 第五次招考時間：115年07月17日（星期五）上午場9:00；下午場13:20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二) 第六次招考時間：115年07月21日（星期二）上午場9:00；下午場13:20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三) 第七次招考時間：115年07月24日（星期五）上午場9:00；下午場13:20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四) 第八次招考時間：115年07月28日（星期二）上午場9:00；下午場13:20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五) 後續招考時間：依本校公告時間為準

應試場次及實際報到時間將於甄選日期前一天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東環街123號）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若甄選成績未達70分，經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不予錄取及備取。

（二）放榜

於每次招考甄選日當天下午22: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於每次招考甄選日隔天(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個上班日)上午10:00前，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進行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正取人員請另依本校通知日期時間攜帶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

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5872684分機10、11、12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30條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第 次招考（請務必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甄選性質：☐代理 ☐代課（可複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務必確實黏貼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註				
	☐ 國中合格教師證												
	☐ 中等教育學程證												
	☐ 其他												
經 歷 (表格不足可自行新增)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5學年度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為應徵東新國民中學代理(代

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